电动葫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

1. 新安装或经拆检后安装的电动葫芦，首先应进行空车试运转 数次。但在未安装完毕前，切忌通电试转。

2. 动负荷试验是以额定负荷重量，作反复升降与左右移动试验，试验后检查其机械传动部分，电器部分和连接部分是否正常可靠。

3. 安装调试和维护时，必须严格检查限位装置是否灵活可靠，当吊钩升至上极限位置时，吊钩外壳到卷筒外壳之距离必须大于 50mm （10t，16t，20t 必须大于 120mm ）。当吊钩降至下极限位置时，应保证卷筒上钢丝绳安全圈，有效安全圈必须在 2 圈以上。

4. 电动葫芦应由专人操纵，持证上岗，操纵者应充分掌握安全操作规程，严禁歪拉斜吊，严禁非本岗人员操作。

在使用中，绝对禁止在不允许的环境下，及超过额定负荷和每小时额定合闸次数（120 次）的情况下使用。起吊时手不准握在绳索与物体之间，吊物上升时，严防冲撞。

5. 起吊前应检查设备的机械部分，钢丝绳、吊钩、限位器等应完好，检查电器部分应无漏电，接地装置应良好。每次吊重物时，在吊离地面 10cm 应停车检查制动情况，确认完好后方可进行工作。露天作业应设置防雨棚。

6. 起吊物体要捆扎牢固，并在重心。吊重行走时，重物离地不要太高，严禁重物从人头上越过，工作间隙不得将重物悬在空中。

7. 电动葫芦在起吊过程中发生异味，高温应立即停车检查，找出原因，处理后方可继续工作。

8. 电动葫芦钢丝绳在卷筒上要缠绕整齐，当吊钩放在最低位置，卷筒上的钢丝绳应不得少于三圈。

9. 使用悬挂电缆电气开关启动，绝缘必须良好，滑动必须自如，并正确操作电钮和注意人站立位置。

10. 在起吊中，由于故障造成重物下滑时，必须采取紧急措施，向无人处下放重物。

11. 起吊重物必须作到垂直起升，不许斜拉重物，起吊物重量不清的不吊。

12. 在工作完毕后，电动葫芦应停在指定位置，吊钩升起，并切断电源。

13. 不允许同时按下两个使电动葫芦按相反方向运动的手电门按钮。

14. 工作完毕后必须把电源的总闸拉开，切断电源。

15. 在使用中必须由专门人员定期对电动葫芦进行检查，发现故障及时采取措施，并仔细加以记录。

16. 调整电动葫芦制动下滑量时，应保证额定载荷下，制动下滑量 S ≤V/100（V 为负载下一分钟内稳定起升的距离）。

17. 钢丝绳的报废标准：

钢丝绳的检验和报废标准按 CB/T5972《起重机械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实用规范》执行。

18. 电动葫芦使用中必须保持足够的润滑油，并保持润滑油的干净，不应含有杂质和污垢。

19.钢丝绳上油时应该使用硬毛刷或木质小片，严禁直接用手给正在工作的钢丝绳上油。

20. 电动葫芦不工作时，不允许把重物悬于空中，防止零件产生永久变形。

21. 在使用过程中，如果发现故障，应立即切断主电源。

22. 使用中应特别注意易损件情况。

23. 10 至 20 吨葫芦在长时间连续运转后，可能出现自动断电现象，这属于电机的过热保护功能，此时可以下降，过一段时间，待电机冷却下来后即可继续工作。

24. 使用与管理按 JB9009《钢丝绳电动葫芦安全规程》中第 4 条执行。

25. 检查与维修按 JB9009《钢丝绳电动葫芦安全规程》中第 5 条执行。

26. 其他安全注意事项：

26.1 请对使用说明书和铭牌上内容熟记后再操作。

26.2 请将上、下限位的停止块调整后再起吊物体。

26.3 在使用之前请确认制动器状况是否可靠。

26.4 使用前若发现钢丝绳出现下列异常情况时，绝对不要操作。

（1） 弯曲、变形、腐蚀等。

（2） 钢丝绳断裂程度超过规定要求，磨损量大。

26.5 安装使用前请用 500V 兆欧表检查电机和控制箱的绝缘电阻，在常温下冷态电阻应大于 5M Ω，方可使用。

26.6 请绝对不要起吊超过额定负载量的物件，额定负载量在起吊钩铭牌上已标明。

26.7 起吊物上禁止乘人，另绝对不要将电动葫芦作为电梯的起升机构用来载人。

26.8 起吊物件的下面不得有人。

26.9 起吊物体、吊钩在摇摆状态下不能起吊。

26.10 请将葫芦移动到物体正上方再起吊，不得斜吊。

26.11 限位器不允许当作行程开关反复使用。

26.12 不得起吊与地面相连的物体。

26.13 请不要过度点动操作。

26.14 不要用手电门线前拉其它物体。

26.15 在维修检查前一定要切断电源。

26.16 维修检查工作一定要在空载状态下进行。

26.17 使用前请确认楔块是否安装牢固可靠。